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朝县) 应急罚 (2023) 5007 号

被处罚人: \_\_\_\_\_ 性别: \_\_\_\_\_ 年龄: \_\_\_\_\_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家庭住址: \_\_\_\_\_ 邮政编码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所在单位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 单位地址: 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: 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朝阳县大庙镇宁杖子村 邮政编码: 12264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肖英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82421111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证据一: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朝县)应急责改(2023)5016号,证明2023年10月10日,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。证据二:《询问笔录》3份,证明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。证据三:现场照片3张,证明(汪云飞新员工岗前培训试卷,汪云飞、韩朝汉、周礼勇井下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试卷未如实评判)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,参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中指定的银行,开户名: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(朝阳县财政局),账号由银行提供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朝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;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